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五 月 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5
其他議案	6
臨時動議	6

頁次

附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	11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六、第二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31
七、第二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競業資料	34

頁次

附錄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5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36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0
四、董事選任程序	46
五、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47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209號1樓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https://www.stockvote.com.tw>)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變更本公司名稱及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本公司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陸、選舉事項

- 一、選舉第二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

- 一、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7-9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獨立董事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1及員工酬勞不低於千分之1。

二、評估一一二年度經營績效及參酌同業通常支給水準，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一一二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為新台幣9,420,000元，員工酬勞為新台幣4,207,376元，分別佔當年度獲利狀況0.2%及0.1%，皆以現金發放。

四、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7之1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於每季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一一二年各季度現金股利，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一一二年	董事會決議日期	發放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第一季	112/05/12	—	0	0
第二季	112/08/14	—	0	0
第三季	112/11/09	—	0	0
第四季	113/03/08	另行公告	1.3	2,058,861,437
合計			1.3	2,058,861,437

二、現金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代為發放；嗣後如因本公司有權參與配發之股數變動，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項。

肆、承認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獨立董事查核完竣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7-9頁附件一、第10頁附件二及第11-26頁附件三。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詳如下表：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6,374,656,724
二、本年度稅後淨利	4,158,205,739
三、本年度其他加減項合計	17,620,324
減：確定福利計畫在衡量數計入保留盈餘數	(113,834)
加：被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東權益內容調整變動	17,734,158
四、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175,826,063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17,582,606)
五、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0,132,900,181
六、本年度盈餘分配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1.3元，每仟股1,300元)	2,058,861,437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0.8元，每仟股80股)	1,266,991,650
七、本年度結轉下年度未分配盈餘	6,807,047,094
附註：	
一、股東股利以 112 年度之盈餘優先分配，不足部份再由前期未分配盈餘予以分配。	
二、本盈餘分配表之股東配股配息率為本公司依截至 113 年 3 月 29 日所發行流通在外總股數 1,583,739,567 股估算之數字。	

二、本次盈餘分派，以一一二年度之盈餘優先分派。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底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臺幣 1,266,991,6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26,699,165 股，依停止過戶起始日 113 年 3 月 29 日所發行流通在外總股數 1,583,739,567 股估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80 股，惟實際配股率應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上記名股東之持股比例計算。

二、本次增資新股，股東派發之新股不足一股者，得由股東自行併湊，於增資基準日之次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併湊手續，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現金按面額承購之。

三、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屆時另行公告之。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辦理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盈餘轉增資計畫，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示而必須變更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六、敬請 公決。

決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由：變更本公司名稱及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擴大營運面向及業務內容以提升控股公司綜效，擬變更公司名稱為「聯華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為配合本公司名稱變更、上述業務營運發展所需增加所營事業項目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詳第27-29頁附件四。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2 年 3 月 1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公告，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詳第 30 頁附件五。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陸、選舉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二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23屆董事任期將於民國113年7月28日屆滿，擬提請113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7至10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3人，任期3年。擬提請113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9席，其中獨立董事3席，新任董事自當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民國113年5月27日起至116年5月26日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8日董事會審查

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詳第31－33頁附件六。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改選之全體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擬同意解除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法人股東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之限制。

三、擬解除新任董事候選人之競業內容請詳第34頁附件七。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112年台灣經濟成長受全球景氣低迷影響，主計總處下修全年經濟成長率到1.4%。由於受到高利率、高通膨與中國疫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令全球終端產品需求疲弱，導致各國製造業活動放緩，加上美中晶片禁令擴大、俄烏戰爭及以哈衝突至今未歇，對全球經濟發展和消費信心產生更多不確定影響。

一、112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1. 合併營收及獲利狀況

本公司112年合併營收達136億元，較111年度成長10%。各事業合併營收占比為：麵食事業43%、系統整合服務事業44%、投資事業8%、不動產租賃事業3%、零售及餐飲通路事業2%。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41.6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2.64元。本公司於112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2. 研究發展

- (1) 麵食事業：藉由調整製程、投資自動化設備，改善磨粉品質，提高出粉率，降低次粉產量，提高銷售利潤。投入研發資源將配粉數據透過數位化分析處理，讓產品品質控制更加穩定。
- (2) 系統整合事業：獲選無人機國家隊，取得「目獲型原型機」及「監偵型原型機」研製案。啟動 AI 技術平台提供企業管理及研發產品之應用服務。

3. 營運成果

- (1) 聯華製粉食品(股)公司與僑泰興麵粉事業合作後，結合雙方研發及銷售量能，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產品線。投資興建一、二廠雙向送粉系統設備，規劃專線專磨建構最佳化生產，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
- (2) 聯華置產(股)公司於富岡廠興建智慧物流中心正式開工，並依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經濟部簽訂興建及營運投資契約。
- (3) 神通電腦旗下之神通資訊科技分割成立神耀科技公司五大核心業務，包括 UAV 無人機設計與生產組裝、客製化車體載具設計與加改裝、AI技術與產品研發應用服務、智慧警監系統、5G 智慧共杆等。
- (4) 成立新能源事業部，發展綠色能源商機，投資燃料電池系統整合之亞氫動力(股)公司整合環保燃料電池、電堆與發電系統開發技術。

4. 企業永續責任(ESG)

本公司進行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並經由ISO14064 認證，設定減碳目標為地球環境及社會永續發展扮演正向積極的角色。為 2050 淨零排放，投

資減碳設備，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以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及發展策略

展望 113 年，美國聯準會有望啟動降息時程，反應了近期美歐通膨有所放緩的利多消息，但以巴以及俄烏戰爭的影響，造成全世界地緣政治對抗風險升溫加劇；另外中國房市修正的外溢效應，以及極端氣候對全球糧食、能源安全等影響，皆可能影響整體的經濟表現。IMF 等主要國際機構普遍預估 113 年全球經濟成長較 112 年大致持平，隨著終端產品庫存去化影響減退，各機構預估 113 年與製造業相關的國際貿易可望溫和改善。

本公司各項發展策略如下：

1. 麵食事業

持續開發推廣健康及低醣麵粉，擴大以銀髮族及寵物食品為目標客戶層的市場。投資興建太陽能發電設備以減少用電量並達成降低年度排碳量 4% 之目標。

2. 置產事業

富岡智慧物流中心已正式動工，預計 114 年完工啟用。七堵廠區將重新規劃興建廠房，持續活化各地資產。

3. 系統整合事業

在智慧交通方面，以電子票證、軌道機電系統經營香港、印尼、越南、泰國等市場；智慧製造方面，以半導體廠務監控系統經營以新加坡為中心向外圍國家擴散的東南亞市場；並透過雲平台及大數據分析等方式，提供客戶一站式解決方案。

4. 新能源事業

與國際夥伴合作取得技術授權，以低碳能源解決方案為核心，開發多元燃料電池及發電系統整合，提供高品質低碳能源解決方案。

三、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麵食事業方面，國際小麥價格回落至疫情爆發前的價位，國際原料價格趨於穩定，公司將以分散產地來源採購原料，因應未來原料供應及價格波動的風險。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對環境造成的衝擊，及政府 2050 年淨零排放政策，公司逐年推動減碳目標，透過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管理系統、投資節能設備，致力降低碳排放。並以強化資通訊建設、加速產業數位轉型，借助科技應用聚焦數位轉型與低碳轉型，實現省時、節能、減碳等目標，朝向永續發展的智慧化時代邁進。

敬 祝

安 康

董 事 長：苗 豐 強



總 經 理：林 信 宏



會 計 主 管：嚴 文 卿



獨立董事意見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會計師及江曉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獨立董事查核均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八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鑑核。

此 致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程建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八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華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華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華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之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華集團一麵食事業體主要生產小麥加工製成麵粉等，並透過經銷商及連鎖通路或經由食品公司採購後製成食品後間接銷售予消費者。由於其主要客戶為經銷商、連鎖通路及食品公司，聯華集團依其銷售策略認列銷貨折讓之正確性對公司收入認列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銷貨折讓產生之原因及衡量認列之會計政策；評估管理階層對銷貨折讓認列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處理；並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表單憑證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

聯華集團一系統整合服務事業體，主要係承攬資訊專案工程、智慧化專案工程業務，該專案工程收入均採會計準則規定之估計完工百分比及合約總價款計算，由於完工百分比之估算須參酌內外部相關憑證並存在部分估計資訊，其計算較為複雜，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並測試與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認列正確性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評估完工百分比估計之會計政策是否一致性採用，及執行期末未完工程合約之細項證實測試，以確認完工百分比估算及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華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永敏
江曉苓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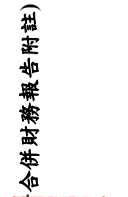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686,205	6	2,914,046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4,907	-	64,79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6,658	1	459,207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4,993,031	6	5,041,705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282,401	-	304,76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3,054,969	4	1,681,826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68,159	-	16,43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4,952	-	621,51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89	-	2,995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1,565,551	2	1,737,18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八)	561,676	1	471,323	1
	<u>16,612,098</u>	<u>20</u>	<u>13,315,787</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877	-	37,55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224,457	44	30,183,049	4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2,645,341	27	18,829,942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4,991,649	6	4,524,144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七)	515,427	1	553,20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八)	1,944,313	2	2,002,370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245,878	-	154,2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一))	83,039	-	110,55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49,062	-	119,75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35,985	-	34,893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83,194	-	44,039	-
	<u>67,971,222</u>	<u>80</u>	<u>56,593,761</u>	<u>80</u>
資產總計	<u>\$ 84,583,320</u>	<u>100</u>	<u>\$ 69,909,5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五))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六))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u>125,252</u>	<u>-</u>	<u>40,241</u>	<u>-</u>
	<u>14,823,840</u>	<u>18</u>	<u>12,503,574</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七))	2,496,866	3	2,495,939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1,129,590	2	687,98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158,936	-	158,33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415,980	-	445,70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7,014	-	16,666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90,977	-	77,88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92,454	-	91,334	-
	<u>4,391,817</u>	<u>5</u>	<u>3,973,851</u>	<u>6</u>
	<u>19,215,657</u>	<u>23</u>	<u>16,477,425</u>	<u>24</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5,837,396	19	14,801,305	20
3200 資本公積	1,163,321	1	1,101,041	2
3300 保留盈餘	15,308,863	18	14,093,297	20
3400 其他權益	13,432,597	16	7,461,772	11
3500 庫藏股票	(136,868)	-	(136,868)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5,605,309	54	37,320,547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19,762,354	23	16,111,576	23
權益總計	<u>65,367,663</u>	<u>77</u>	<u>53,432,123</u>	<u>7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4,583,320</u>	<u>100</u>	<u>\$ 69,909,548</u>	<u>100</u>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林信宏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嚴文卿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 13,598,464	100	12,326,3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11,114,722	82	9,634,282	78
	營業毛利	2,483,742	18	2,692,083	2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七)	788,486	6	632,553	5
6200	管理費用	477,153	4	448,32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067	-	47,65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六(四))	(2,642)	-	9,601	-
		1,319,064	10	1,138,131	10
	營業淨利	1,164,678	8	1,553,952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六))	124,849	1	22,10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六))	437,726	3	556,867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六))	(34,044)	-	(5,87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六))	(205,675)	(1)	(147,19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3,445,784	25	2,941,786	24
		3,768,640	28	3,367,690	28
	稅前淨利	4,933,318	36	4,921,642	40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一))	157,281	1	82,430	1
	本期淨利	4,776,037	35	4,839,212	3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818	-	14,1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524,963	55	(4,584,456)	(37)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92,895	13	(789,695)	(6)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03	-	52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324,373	68	(5,360,483)	(4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940)	(1)	131,597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0,507)	-	245,021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656)	-	3,91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8,791)	(1)	372,708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25,582	67	(4,987,775)	(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01,619	102	(148,563)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58,206	30	3,871,653	31
8620	非控制權益	617,831	5	967,559	8
	本期淨利	\$ 4,776,037	35	4,839,212	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147,711	75	273,96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3,753,908	27	(422,527)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01,619	102	(148,563)	(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4		2.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4		2.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林信宏

會計主管：嚴文卿

永豐號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長：苗豐強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信宏

會計主管：嚴文卿



聯華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33,318	4,921,6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4,794	365,978
攤銷費用	37,937	23,6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642)	9,6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6,106)	34,918
利息費用	205,675	147,192
利息收入	(124,849)	(22,103)
股利收入	(1,561,738)	(2,138,0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458,436)	(2,961,0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22	1,09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696)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104	(24)
租賃修改利益	(670)	(36)
收益費損項目	<u>(4,545,805)</u>	<u>(4,538,94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36)
合約資產	48,674	1,444,723
應收票據	22,361	42,508
應收帳款	(1,361,864)	(45,930)
其他應收款	(14,806)	3,0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8	1,140
存貨	168,851	(29,959)
其他流動資產	(91,570)	(81,1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u>(12,910)</u>	<u>6,92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u>(1,241,116)</u>	<u>1,338,47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合約負債	85,403	(1,262,782)
應付票據	57,392	(37,151)
應付帳款	913,188	(257,977)
其他應付款	78,282	38,836
其他流動負債	<u>83,956</u>	<u>(33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218,221</u>	<u>(1,519,40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2,895)</u>	<u>(180,930)</u>
調整項目合計	<u>(4,568,700)</u>	<u>(4,719,87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4,618	201,769
收取之利息	103,939	19,848
收取之股利	3,372,296	3,598,919
支付之利息	(202,931)	(123,170)
支付之所得稅	<u>(98,000)</u>	<u>(56,793)</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39,922</u>	<u>3,640,573</u>

董事長：苗豐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信宏



會計主管：嚴文卿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	(417,45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399	207,3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9,623	40,38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5,198)	(1,336,70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6,881	1,378,424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60,679)	(197,65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8,574)	(172,0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02	11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054)	13,203
取得無形資產	(31,761)	(24,96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6,240)	(6,6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6,93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770)	1,5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9,637)	(514,3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79,000	(602,32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40,267	(1,690,452)
發行公司債增加	-	2,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650,000	2,011,945
償還長期借款	(38,570)	(2,501,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253	5,386
租賃本金償還	(61,775)	(62,69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	(3,587)
發放現金股利	(1,916,414)	(2,527,139)
庫藏股票處分	-	117,715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19)	(363,406)
其他	411	5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5,130)	(3,115,0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004	117,3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72,159	128,5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4,046	2,785,5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86,205	2,914,046

董事長：苗豐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信宏



會計主管：嚴文卿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及(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一般投資，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總計42,749,653千元，占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79%，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提供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查核指示函，與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溝通；取得組成個體之財務報告、驗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金額及歸屬期間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永敏
江曉苓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



聯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9,027	1	36,589	-
1150	應收票據	-	-	1,526	-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8,056	-	32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50	-	4,505	-
		<u>461,533</u>	<u>1</u>	<u>42,940</u>	<u>-</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10,220	20	7,956,476	18
	(附註六(三))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2,749,653	79	36,983,795	8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	16,335	-	3,39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5,006	-	5,23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八)	<u>2,911</u>	<u>-</u>	<u>2,695</u>	<u>-</u>
		<u>53,684,125</u>	<u>99</u>	<u>44,951,6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七)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21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u>5,170,392</u>	<u>10</u>	<u>4,955,131</u>	<u>11</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54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255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七)	2600			
		<u>71,934</u>	<u>-</u>	<u>71,934</u>	<u>-</u>
		<u>3,369,957</u>	<u>6</u>	<u>2,718,862</u>	<u>6</u>
		<u>8,540,349</u>	<u>16</u>	<u>7,673,993</u>	<u>17</u>
權益：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其他權益	3400			
	庫藏股票	3500			
		<u>15,837,396</u>	<u>29</u>	<u>14,801,305</u>	<u>33</u>
		<u>1,163,321</u>	<u>2</u>	<u>1,101,041</u>	<u>2</u>
		<u>15,308,863</u>	<u>28</u>	<u>14,093,297</u>	<u>31</u>
		<u>13,432,597</u>	<u>25</u>	<u>7,461,772</u>	<u>17</u>
		<u>(136,868)</u>	<u>-</u>	<u>(136,868)</u>	<u>-</u>
		<u>45,605,309</u>	<u>84</u>	<u>37,320,547</u>	<u>83</u>
		<u>\$ 54,145,658</u>	<u>100</u>	<u>\$ 44,994,540</u>	<u>100</u>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林信宏

(前次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嚴文卿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2,056,458	100	1,710,460	1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53,947	3	48,319	3
	營業淨利	2,002,511	97	1,662,141	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2,799	-	86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及(十七))	403,701	20	549,437	3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4,453)	-	48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及七)	(119,383)	(6)	(81,313)	(5)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908,574	93	1,769,773	103
		2,191,238	107	2,239,240	130
7900	稅前淨利	4,193,749	204	3,901,381	227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35,543	2	29,728	2
	本期淨利	4,158,206	202	3,871,653	22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4)	-	47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57,253	144	(1,154,201)	(67)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246,329	158	(2,805,826)	(164)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203,468	302	(3,959,555)	(23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3,456)	(6)	116,845	7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07)	(4)	245,021	1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3,963)	(10)	361,866	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89,505	292	(3,597,689)	(2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47,711	494	273,964	1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4		2.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4		2.4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林信宏



會計主管：嚴文卿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印)

民國一十二年及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得(損失)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096,481	1,084,644	3,792,668	141,843	9,428,777	(333,374)	11,495,381	(184,763)	39,519,657
本期淨利	-	-	-	-	3,871,653	-	-	-	3,871,6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938	-	(3,996,493)	-	(3,597,6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08,591	-	(3,996,493)	-	273,9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6,648	-	(426,64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37,366)	-	-	-	(2,537,366)
普通股股票股利	704,824	-	-	-	(704,824)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5,854)	-	-	54,160	-	(54,160)	-	(25,85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85	-	-	-	-	-	-	385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31,639	-	-	-	-	-	47,895	79,534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0,227	-	-	-	-	-	-	10,22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448	-	(9,448)	-	-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801,305	1,101,041	4,219,316	141,843	9,732,138	26,492	7,435,280	(136,868)	37,320,547
本期淨利	-	-	-	-	4,158,206	-	-	-	4,158,2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84)	(213,963)	6,207,952	-	5,989,5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53,722	(213,963)	6,207,952	-	10,147,7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7,220	-	(397,22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24,170)	-	-	-	(1,924,17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36,091	-	-	-	(1,036,091)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9,528)	-	-	2,077	-	(2,077)	-	(29,52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80	-	-	-	-	-	-	380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7,756	-	-	-	-	-	-	7,75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3,672	-	-	(1,059)	-	-	-	82,6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1,087	-	(21,087)	-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837,396	1,163,321	4,616,536	141,843	10,550,484	(187,471)	13,620,068	(136,868)	45,605,309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林信宏



會計主管：嚴文卿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93,749	3,901,3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	-
利息費用	119,383	81,313
利息收入	(2,799)	(860)
股利收入	(403,701)	(549,4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965,032)	(3,480,233)
收益費損項目	(4,252,111)	(3,949,2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26	(1,526)
其他應收款	(57)	67
其他流動資產	982	(8,27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9	1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2,570	(9,5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7,782	(2,370)
負債準備	168	1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50	(2,2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520	(11,798)
調整項目合計	(4,241,591)	(3,961,0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7,842)	(59,634)
收取之利息	2,620	860
收取之股利	1,962,501	1,910,094
支付之利息	(118,259)	(58,896)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9,396)	3,2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69,624	1,795,6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3,9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509	15,14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3,918)	(100,0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2,97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3,387)	(358,776)

董事長：苗豐強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信宏



會計主管：嚴文卿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紀念版臺灣(新)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借款增加	\$ -	25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99,992	(799,876)
發行公司債	-	2,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650,000	1,551,000
償還長期借款	-	(2,501,000)
發放現金股利	(1,924,170)	(2,537,366)
其他	379	3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3,799)	(1,536,9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2,438	(100,0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589	136,6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9,027	36,589

董事長：苗豐強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信宏



會計主管：嚴文卿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華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Lien Hwa Industrial Holdings Corporation。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華實業<u>投資</u>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Lien Hwa Industrial Holdings Corporation。	配合公司業務發展，變更公司名稱。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IH01010 產業控股公司業。 二、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三、G801010 倉儲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七、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八、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九、C201020 寵物食品製造業。 十、I101090 食品顧問業。 十一、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十二、F501060 餐館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H201010一般投資業。	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新增所營事業項目。
第四條 本公司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u>以投資為專業</u>，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配合公司業務發展，調整本條文字。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伍拾億元，分為貳拾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陸仟萬股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餘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陸仟萬股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餘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	為因應本公司長期規劃，爰提高資本總額。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業務需要於日後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需要於日後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二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之選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之選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因應法令修正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本公司設置董事人數。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44年6月29日，第1次修正於民國45年3月10日，第2次修正於民國48年9月30日，第3次修正於民國49年9月30日，第4次修正於民國53年1月20日，第5次修正於民國54年8月1日，第6次修正於民國54年12月12日，第7次修正於民國55年12月5日，第8次修正於民國56年9月22日，第9次修正於民國57年8月8日，第10次修正於民國58年4月17日，第11次修正於民國59年5月14日，第12次修正於民國61年1月16日，第13次修正於民國63年2月1日，第14次修正於民國63年12月16日，第15次修正於民國64年12月15日，第16次修正於民國65年4月1日，第17次修正於民國66年6月10日，第18次修正於民國67年6月2日，第19次修正於民國67年12月21日，第20次修正於民國68年6月15日，第21次修正於民國69年6月28日，第22次修正於民國70年4月9日，第23次修正於民國71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44年6月29日，第1次修正於民國45年3月10日，第2次修正於民國48年9月30日，第3次修正於民國49年9月30日，第4次修正於民國53年1月20日，第5次修正於民國54年8月1日，第6次修正於民國54年12月12日，第7次修正於民國55年12月5日，第8次修正於民國56年9月22日，第9次修正於民國57年8月8日，第10次修正於民國58年4月17日，第11次修正於民國59年5月14日，第12次修正於民國61年1月16日，第13次修正於民國63年2月1日，第14次修正於民國63年12月16日，第15次修正於民國64年12月15日，第16次修正於民國65年4月1日，第17次修正於民國66年6月10日，第18次修正於民國67年6月2日，第19次修正於民國67年12月21日，第20次修正於民國68年6月15日，第21次修正於民國69年6月28日，第22次修正於民國70年4月9日，第23次修正於民國71	增訂本次修正章程之次數與日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年4月29日，第24次修正於民國72年6月7日，第25次修正於民國73年6月27日，第26次修正於民國74年7月19日，第27次修正於民國75年6月21日，第28次修正於民國76年6月10日，第29次修正於民國77年6月3日，第30次修正於民國78年6月6日，第31次修正於民國79年5月24日，第32次修正於民國80年6月7日，第33次修正於民國81年6月15日，第34次修正於民國83年6月17日，第35次修正於民國84年5月30日，第36次修正於民國85年6月13日，第37次修正於民國86年5月28日，第38次修訂於民國87年6月2日，第39次修訂於民國88年6月2日，第40次修訂於民國89年5月19日，第41次修訂於民國90年5月22日，第42次修訂於民國91年5月28日，第43次修訂於民國92年5月22日，第44次修訂於民國94年5月24日，第45次修訂於民國95年6月15日，第46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14日，第47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13日，第48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9日，第49次修訂於民國103年6月26日，第50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2日，第51次修訂於民國106年6月26日，第52次修訂於民國107年6月26日，第53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25日，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公司名稱、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於分割基準日生效)，第54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23日、第55次修訂於民國110年6月22日、第56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23日、<u>第57次修訂於民國113年5月27日。</u>	年4月29日，第24次修正於民國72年6月7日，第25次修正於民國73年6月27日，第26次修正於民國74年7月19日，第27次修正於民國75年6月21日，第28次修正於民國76年6月10日，第29次修正於民國77年6月3日，第30次修正於民國78年6月6日，第31次修正於民國79年5月24日，第32次修正於民國80年6月7日，第33次修正於民國81年6月15日，第34次修正於民國83年6月17日，第35次修正於民國84年5月30日，第36次修正於民國85年6月13日，第37次修正於民國86年5月28日，第38次修訂於民國87年6月2日，第39次修訂於民國88年6月2日，第40次修訂於民國89年5月19日，第41次修訂於民國90年5月22日，第42次修訂於民國91年5月28日，第43次修訂於民國92年5月22日，第44次修訂於民國94年5月24日，第45次修訂於民國95年6月15日，第46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14日，第47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13日，第48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9日，第49次修訂於民國103年6月26日，第50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2日，第51次修訂於民國106年6月26日，第52次修訂於民國107年6月26日，第53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25日，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公司名稱、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於分割基準日生效)，第54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23日、第55次修訂於民國110年6月22日、第56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23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以下略)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以下略)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112年3月17日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公告修正。
第二十四條 (訂定及修正日期)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u>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u>	第二十四條 (訂定及修正日期)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增加本次修正日期。

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董事候選人	戶號	姓名	持有一股數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董事候選人	139698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	47,451,866	國立交通大學榮譽博士 美國聖他克利拉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學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院士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新聚思(SYNNEX)董事長 美國伽利略國際公司(Galileo)獨立董事 英國氧氣公司(BOC)獨立董事 德國林德集團(Linde)獨立董事 亞太經濟合作(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代表 行政院國家資訊及通訊推動小組(NICI)民間諮詢委員會召集人 TD SYNNEX Corporation 董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聯強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神通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神基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
		代表人：苗豐盛	—			
董事候選人	4	苗豐盛	35,257,233	美國聖他克利拉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美國神通電腦總經理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漢通創投(股)公司董事長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公司副董事長兼副執行長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董事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董事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榮譽董事長 聯華低溫設備(股)公司董事 聯友科技(股)公司董事 遠東氣體工業(股)公司董事 華成投資(股)公司董事 聯亞科技(股)公司董事 聯訊柴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候選人	戶 號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現 職
董事 候選人	—	林信宏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聯華神通集團董事長特別助理 東聯化學(股)公司行政管理處協理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候選人	60196	聯成化學科技 (股)公司	153,289,977			
		代表人：孫頌恩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	寶華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義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寶華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義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候選人	8060	義源投資 (股)公司	144,804,821			
		代表人：譚成育	—	中原大學化工系	第一紡織工業(股)公司董事 欣泰投資(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譚聖道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第一紡織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欣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譚聖道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獨立董事 候選人	—	代表人：周祖菴	—	美國俄亥俄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孫璐西	—	美國羅格斯大學食品科學系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所長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台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名譽教授

董事 候選人	戶號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現 職
獨立董事 候選人	—	周行一	—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商學博士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企管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系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校長、商學院院長、副院長、財務管理學系主任、商學院投資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專任教授 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權櫃檯買賣中心監察人 財團法人華公亮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財金智慧教育推廣協會理事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名譽教授 財團法人臺中市 ESG 世界公民數位治理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遠見・天下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財金智慧教育推廣協會理事 元大金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元大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強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	林建佑	—	日本青山學院大學	三澧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上海元富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Humax West Co.,LTD 副董事長 DoubleTree Investment Inc. 副董事長	三澧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上海元富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Humax West Co.,LTD 副董事長 DoubleTree Investment Inc. 副董事長
備註： 孫璐西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已達三屆，本公司考量其具有食品科學專業背景，並在相關學術領域享有盛譽，具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與豐富經驗，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之競業資料

附件七

董事名稱	擔任其他事業董事及經理人明細
苗豐強 董事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代表人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聯強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神通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神基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
苗豐盛 董事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董事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董事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榮譽董事長 聯華低溫設備(股)公司董事 聯友科技(股)公司董事 遠東氣體工業(股)公司董事 華成投資(股)公司董事 聯亞科技(股)公司董事
孫頌恩 董事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寶華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義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譚成育 董事 義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第一紡織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欣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譚聖道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周祖菴 董事 義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聯亞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林信宏 董事	寶隆國際(股)公司董事 煙台台華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雙華食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周行一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元大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強光電(股)獨立董事
林建佑 獨立董事	三澧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上海元富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Humax West Co.,LTD 副董事長 DoubleTree Investment Inc. 副董事長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附錄一

項目		年度	113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 (仟元)			15,837,396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註1)	每股現金股利(元)		1.3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8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 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尚未經113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並未公開完整式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民國113年度預估資訊。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林信宏



會計主管：嚴文卿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Lien Hwa Industrial Holdings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H201010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陸仟萬股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餘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於日後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季以現金一次發放。發行季度及收回季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季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季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季度遞延償付。
-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五、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六、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季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季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本公司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規定之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議事規則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要點」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普通股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所發行之無表決權特別股或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在總公司所在縣市、公司所屬工廠或便利股東會召開之地點舉行。

第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記載、分發及保存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之選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對內綜理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

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一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依本公司需要設置，經理人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及解任之。本公司得設執行長及副執行長一職，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及解任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千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分派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分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且大部分盈餘來自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為求公司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之股息，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述盈餘分配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擬定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44年6月29日，第1次修正於民國45年3月10日，第2次修正於民國48年9月30日，第3次修正於民國49年9月30日，第4次修正於民國53年1月20日，第5次修正於民國54年8月1日，第6次修正於民國54年12月12日，第7次修正於民國55年12月5日，第8次修正於民國56年9月22日，第9次修正於民國57年8月8日，第10次修正於民國58年4月17日，第11次修正於民國59年5月14日，第12次修正於民國61年1月16日，第13次修正於民國63年2月1日，第14次修正於民國63年12月16日，第15次修正於民國64年12月15日，第16次修正於民國65年4月1日，第17次修正於民國66年6月10日，第18次修正於民國67年6月2日，第19次修正於民國67年12月21日，第20次修正於民國68年6月15日，第21次修正於民國69年6月28日，第22次修正於民國70年4月9日，第23次修正於民國71年4月29日，第24次修正於民國72年6月7日，第25次修正於民國73年6月27日，第26次修正於民國74年7月19日，第27次修正於民國75年6月21日，第28次修正於民國76年6月10日，第29次修正於民國77年6月3日，第30次修正於民國78年6月6日，第31次修正於民國79年5月24日，第32次修正於民國80年6月7日，第33次修正於民國81年6月15日，第34次修正於民國83年6月17日，第35次修正於民國84年5月30日，第36次修正於民國85年6月13日，第37次修正於民國86年5月28日，第38次修訂於民國87年6月2日，第39次修訂於民國88年6月2日，第40次修訂於民國89年5月19日，第41次修訂於民國90年5月22日，第42次修訂於民國91年5月28日，第43次修訂於民國92年5月22日，第44次修訂於民國94年5月24日，第45次修訂於民國95年6月15日，第46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14日，第47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13日，第48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9日，第49次修訂於民國103年6月26日，第50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2日，第51次修訂於民國106年6月26日，第52次修訂於民國107年6月26日，第53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25日，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公司名稱、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於分割基準日生效)，第54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23日、第55次修訂於民國110年7月29日、第56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23日。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 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排定之議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六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發言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制止。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七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八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十四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九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時間，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經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十四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十二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宜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四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十五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

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七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訂定及修正日期）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因而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相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任一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之，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本程序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 第十三條：本辦法於民國85年6月13日制訂，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1年5月28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3年6月26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7年6月26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8年9月1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10年7月29日。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附錄五

基準日：113年3月29日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長	苗豐強	財團法人 育秀教育基金會	普通股	47,451,866	3.00%	
副董事長	苗豐盛			35,257,233	2.23%	
董事	陳冲	聯成化學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3,289,977	9.68%	
董事	孫頌恩					
董事	譚成育	義源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44,804,821	9.14%	
董事	周祖菴					
董事	林信宏			0	0.00%	
獨立董事	孫璐西			0	0.00%	
獨立董事	程建人			0	0.00%	
合計				380,803,897	24.1%	

113年3月29日發行總股數：1,583,739,567股。

註：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38,009,749股，截至113年3月29日止持有：380,803,897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